

嘉義縣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效期展延申請書

本人（身障者）_____君具有下列情事，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換證，需向貴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展延。

- 1. 身心障礙者需配合鑑定醫院排定之鑑定時間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完成鑑定者（需檢附排定鑑定日期證明影本）。
- 2. 身心障礙者已完成醫院端鑑定流程，且於新證明核發前，其原領身心障礙（證明）手冊有效期限已到期。
- 3. 其他原因（請詳述）。

申請人（身障者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（關係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3項規定或同法第一〇六條規定辦理，身心障礙者經申請核准後應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完成重新鑑定，若未於六十日規定內辦理，本局將逕行註銷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及相關社會福利補助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